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安保字〔2018〕30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试行）》已经 2017 年第 29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 年 1 月 3 日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规定，结合重庆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告知的内容

- （一）规章制度
- （二）操作规程
- （三）劳动合同中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 （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危害、检测结果
- （五）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

第三条 告知方式和内容

（一）合同告知

1. 重庆研究院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员工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签订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重庆研究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员工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二）公告和警示告知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2.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告知卡。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设置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告知卡，告知高毒物品的理化性质、健康影响、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禁忌、可能引起的职业病、急救和治疗等有关信息。

（三）培训告知

1. 重庆研究院应当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员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员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3. 员工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

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条 告知的责任部门

书面告知由人事教育处人员告知；培训告知和公示告知由安全保障处人员进行培训和以公示的形式告知。

第五条 考核

由安全保障处进行考核。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由安全保障处负责解释。